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年度第 1 學期招收轉學生考試簡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通過)



校址：大林校區：62241 嘉義縣大林鎮湖北里大湖 1 之 10 號

嘉義校區：60077 嘉義市盧厝里紅毛埕 217 號

電話：大林：05-2658880；嘉義：05-2773932

傳真：大林：05-2658913；嘉義：05-2751194

網址：<http://www.cjc.edu.tw>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年度第 1 學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簡 章 下 載	即日起~114 年 7 月 18 日(五)	本校首頁
通 訊 報 名	即日起~114 年 7 月 18 日(五)	為避免報名表件郵寄遺失，請以掛號或雙掛號郵寄本校招生中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准考證以限時郵寄方式寄出。
現 場 報 名	114 年 7 月 21 日(一) 09:00~15:00	請備齊報名表件等相關資料，親至本校大林校區招生中心辦理。 ◎准考證當場領取
面 試	114 年 7 月 22 日 (二)	請至本校首頁查詢面試時間
成 績 複 查	114 年 7 月 22 日 (二)	複查時間: 14:30-15:00 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來電確認。傳真電話:(05) 2658913
榜 示	114 年 7 月 22 日 (二)	15:30 網路公告與電話通知 http://www.cjc.edu.tw
報 到	114 年 8 月 4 日 (一)	10:00 親自到本校大林校區招生中心辦理，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生遞補。

※本表日期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及相關公告為準。本校網址：<http://www.cjc.edu.tw>

目 錄

一、招考科別及年級、招生名額、甄試科目及所佔比例	3
二、報考資格	4
三、限考資格	4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	4
五、面試	5
六、錄取標準及順序	5
七、放榜	5
八、報到	5
九、註冊入學	6
十、考生申訴辦法	6
附錄一 報名表	7
附錄二 報名表件黏貼表	8
附錄三 切結書	9
附錄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10
附錄五 申訴表	11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招收轉學生考試簡章

本校 114 年 3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通過

一、招考科別及年級、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

(一) 招生學制：日五專

(二) 招生年級、名額、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

科別	年級	招生 名額	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		
			科目(一)	科目(二)	備註
護理科	二	8	成績單 20%	面試 80%	二年級： 歷年成績單 三年級： 歷年成績單
	三	2			
餐飲管理科	二	1			
	三	9			
美容保健科	二	8			
	三	20			
應用外語科	二	8			
	三	8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	二	10			
	三	8			

備註

一、預計名額係目前各科缺額，實際名額將面試考前三天前另行公布。

二、本校得視各科招生名額及甄選總成績決定各科之錄取標準，並依各科之錄取標準及考生之志願決定正取學生名單及備取學生名單，得不足額錄取。

三、轉學生須依所轉入年級之課程規劃表修習學分。

四、轉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悉依照本校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辦理。

五、轉學生報名前請考慮能否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所有科目、學分，未能修畢者，須延長修業年限。

六、報考護理科及餐飲管理科三年級者，限同科系生報考。

七、採計成績的科目，任何一科零分則不予錄取。

八、本校各科實施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至各科網站查詢。

九、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科），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二、報考資格：

報考 年級	報考資格		備註
	轉學前修業狀況	科組限制	
二年級上學期	五專肄業，修畢一年級下學期課程，餘參酌本簡章限考資格。		一.二年制與五年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互相轉學。 二.大學部與專科部之肄業學生不得互相轉學。
	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高級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綜合高中、完全中學高中部肄業，修畢一年級下學期課程，餘參酌本簡章限考資格。		
三年級上學期	五專肄業，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餘參酌本簡章限考資格。	報考護理科及餐飲管理科三年級者，限同科系生報考。	
	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高級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綜合高中、完全中學高中部肄業，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餘參酌本簡章限考資格。		

三、限考資格：

因當學期撤銷學籍、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學生，不得報考。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退學規定之學生，限降轉或報考原退學年級。

※考生請特別注意自己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報到時若無法提出符合錄取資格之證明文件者，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1.通訊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8 日(五)。

2.現場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21 日(一) 09:00~15:00。

(二)報名費：免費。

(三)請填寫報名表(附錄一)中各項資料(反黑部分不必填寫)，並將最近兩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 2 張，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在校生】：學生證影本及成績單。

【非在校生】：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

※報名表之「住址」一欄務必要填寫暑假期間可聯絡的住址與電話，以利聯絡及相關資料能正確寄達。

(四)其他

- 1.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科別。
- 2.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則不准應考；已應考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五、面試：

- (一)日期：114 年 7 月 22 日 (二)
- (二)地點：大林校區/嘉義縣大林鎮湖北里大湖 1-10 號
- (三)面試時間表：請於面試前一天至本校網站查詢
- (四)考生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正本代替，以備查驗。
- (五)成績通知及複查辦法：
 - 1.成績通知：114 年 7 月 22 日(二) 14:30~15:00。請至本校首頁查詢。
 - 2.複查期限：114 年 7 月 22 日(二) 14:30~15:00
 - 3.複查方式：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來電確認，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錄四)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六、錄取標準及順序：

- (一)招生委員會得訂定每科別之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致錄取不足額時，其名額從缺。
- (二)考生考試總分相同時，依科目(二)、科目(一)順序分數高低依志願分發。
若仍相同則併列同名次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備查。

七、放榜：

- (一)榜示日期：114 年 7 月 22 日 (二) 下午 15:30
- (二)公布方式：錄取生除以電話通知外，並公告至本校網站。

八、報到：

- (一)日期：114 年 8 月 4 日(一) 上午 10:00
- (二)地點：大林校區教務處
- (三)錄取之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到校辦理報到手續，否則以棄權論處。
- (四)轉學生錄取報到後，不得以保留入學資格方式延後入學；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以備取生遞補之。

九、註冊入學：

- (一)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有關錄取生之註冊手續等相關事宜，本校將於報到後另行通知。
- (三)錄取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於入學當學期辦理學分抵免手續，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再受理。
- (四)錄取生入學後適用該學年度之修業規定，其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規定。
- (五)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或入學所繳各項證件不實者，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十、考生申訴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 第二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所疑義，認為有不公平並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事項，於當場循試務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者，應於錄取名單公告次日起三天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如附錄五）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星期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請人行政救濟程序。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 第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五專部轉學考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相片黏貼處 (實貼) 1.二吋脫帽半身相片。 2.本相片須與准考證之相片相同。
考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監護人		與監護人關係		監護人電話							
報考年級及 科別	☐ 二年級 ☐ 三年級	科別志願	1._____ 2._____ 3._____								
原就讀學校	_____學校 _____科 _____年級 ☐ 在學 ☐ 肄業										
報考證件	☐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在校生) ☐ 轉學(修業)證明書 ☐ 成績單 ☐ 切結書										
1.本人願意遵守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暨其他有關規定。 2.本人確已詳讀招生簡章。錄取後若報考資格或所繳之學歷證件與規定之一般資格、限考資格不符時，則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3.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簽章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五專轉學考試 准考證		[貼照片處]	面試地點：本校大林校區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日期	114 年 7 月 22 日
報考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時間	
考生姓名			請前一天至本校網站查詢	

【附錄二：報名表件黏貼處】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報考年級：五專部 _____ 年級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浮貼處
學生證正面影印本浮貼處	學生證反面影印本浮貼處
成績單影印本黏貼處 (非正本請加蓋原學校戳章)	

【附錄三】

切 結 書

准考證號碼：

本人參加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轉學考試。因尚缺合格報名手續中之證件：(請在方框內打勾)

☐ 轉學(修業)證明書正本(非在校生)

☐ 學生證

☐ 其它 _____

懇請同意先行完成報名參加考試，本人保證於報到當日(114 年 8 月 4 日)，補齊上述招生簡章規定之合格證件，送至試務中心。否則不予錄取，本人絕無異議。

此 致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第一聯本校存查)

切 結 書

准考證號碼：_____

本人參加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轉學考試。因尚缺合格報名手續中之證件：(請在方框內打勾)

☐ 轉學(修業)證明書正本(非在校生)

☐ 學生證

☐ 其它 _____

懇請同意先行完成報名參加考試，本人保證於報到當日(114 年 8 月 4 日)，補齊上述招生簡章規定之合格證件，送至試務中心。否則不予錄取，本人絕無異議。

此 致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第二聯考生自存)

【附錄四】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轉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

考生姓名			複查回覆說明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後得分	
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啟
注意事項（請詳閱）： 一、複查申請日期：114 年 7 月 22 日(二) 下午 14:30~15:00 (逾期不予受理)。 二、第一、二聯各項資料，請逐項填寫清楚。 三、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四、傳真電話: (05)265891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轉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

考生姓名			複查回覆說明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項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後得分	
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啟
注意事項（請詳閱）： 一、複查申請日期：114 年 7 月 22 日(二) 下午 14:30~15:00 (逾期不予受理)。 二、第一、二聯各項資料，請逐項填寫清楚。 三、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傳真電話: (05)2658913			

【附錄五】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年度第 1 學期

轉學考試申訴表

編號：_____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年級 科別	五專部 ____年級_____科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	聯絡手機	
申訴之事實 (請隨文檢附 相關之文件 證據正本)			
希望獲得之 補救方式			

申訴人簽章：

評議結果 (由委員會填寫)	
----------------------	--